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

【書畫.林安泰】

～林安泰古厝 102 年寫生比賽辦法～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結合暑假假期及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閩南建築空間風格，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寫生比賽，展現林安泰古厝人文之美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主題：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園區內建築、風景及相關人文活動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分「國小組 1-2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組 3-4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組 5-6 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(7-9 年級)」、「高中/職組」等 5 組。因適逢暑假學年度交屆，參賽者分組標準以 102 年 9 月份當時就學學校或年級為準。

三、規格：使用畫紙自備，畫材及色彩用色不限。

(一)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(二)國中/高中.職組: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四、徵稿約定：

(一) 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中、小(1-9 年級)及高中/職之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投一幅。

(二) 作者需檢附畫作作品連同報名表(浮貼於畫作背面)遞件方完

成報名。

(三) 參選作品禁止冒名頂替與抄襲，並須未曾得獎或於報刊、網路等任何媒體發表。凡有上列違規情事而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、追回獎金及獎牌、公布違規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
(四) 投稿作品，恕不代為修改，亦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。

(五)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惟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
(六) 參賽作品應於截稿時限內交件，逾期者不予評審。

(七) 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自 102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五、交件地點：請以掛號或自送方式送交『秦璽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/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06-1 號 4 樓』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（共 1 名）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（共 1 名）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（共 1 名）

佳 作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乙面（共 5 名）

陸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5 日於林安泰古厝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 <http://www.casub.taipei.gov.tw/lin-an-tai/>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-最新消息 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>

【書畫.林安泰】林安泰古厝 102 年寫生比賽報名表

(請將本表浮貼於畫作背面)

姓名	
畫作題目	
學校班級	_____ 學校 年 班
及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1-2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3-4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5-6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7-9 年級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.職組 <small>(適逢暑假學年度交屆,本項勾選以 102 年 9 月份新學年就學學校或年級為準)</small>
通訊地址	
聯絡方式	室內及行動電話： Email：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林安泰古厝 102 年寫生比賽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	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	〈簽章〉